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吴攀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8,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02%）。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吴攀道

（二）截至本公告日，吴攀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吴攀道	副总裁	146,017	0.04%	108,013	38,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02%）。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

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攀道先生作为公司高管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攀道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攀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攀道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攀道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